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而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Comtec Malaysia 與Longi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	643,831,780 100.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46,513,05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46,513,056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